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上盐湾镇石窑坪村至佳县刘才沟农村道路改建工程（榆阳段）设计服务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嘉迈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榆阳区上盐湾镇石窑坪村至佳县刘才沟农村道路改建工程（榆阳段）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嘉迈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上盐湾镇石窑坪村至佳县刘才沟农村道路改建工程（榆阳段）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榆阳区上盐湾镇石窑坪村至佳县刘才沟农村道路改建工程（榆阳段）设计服务

3.2 勘测阶段：依据业主委托及设计合同的要求，拟定

修建原则，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提供文字说明和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和施工图预算，满足审批要求，适应施工图的需要。

3.3 工程规模：项目起点与镇清路呈T型相接，路线由西南向东北布设，终点止于张家崖村，与刘石路（米脂县段）顺接，路线全长约 3.530 km 。

3.4 设计内容：本次设计任务涵盖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等专业。

3.5 主要技术标准

3.5.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3.5.2《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3.5.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3.5.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

3.5.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3.5.6《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3.5.7《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3.5.8 交通部颁布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5.9 设计文件按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图表示例》、《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有关文件要求编写。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4.1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17日前将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8套、预算4套。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精神。经竞争性谈判，设计费为**陆拾肆万叁仟元整**（**￥：643000.00元**）。

5.2 设计费支付办法

5.2.1 设计图纸提交后，甲方在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款项待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

5.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外，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

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

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项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9.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陕西嘉迈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100米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与塞北路十字西北角高科城写字楼12楼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星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3882220	电话：18729126480
传真：0912-3882220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103691153732